

证券代码：836562

证券简称：众拓联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欢呼西二路（以工商登记为准），法定代表人为崔丽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博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欢呼西二路（以工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音响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元	100%	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利益与发展角度做出的战略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从长远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众拓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